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璁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璁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璁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璁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眉山璁升”）因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成都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璁升”）开展光伏组件业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成都璁升为前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章威炜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成都璁升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名称：成都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FFXTA2J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5)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6 楼 2602 号

(6) 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7)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璉升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璉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 股份，成都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成都晟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9% 股份，为成都璉升控股股东；成都璉升实际控制人为赖先国。

(10)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成都璉升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自 2024 年 4 月以来，投建了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并通过专业设计和标准施工深耕工商业光伏分布式项目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璉升总资产 3,106.27 万元，净资产 2,185.50

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962.02万元，净利润12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成都璿升为前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章威炜担任董事的公司，成都璿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成都璿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成都璿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眉山璿升与上述关联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眉山璿升与成都璿升开展光伏组件业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已实际签订合同金额768.69万元。

本次审议的1,500万关联交易额度，为在以上已审批的关联交易基础上新增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眉山璿升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

为，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珪升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珪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